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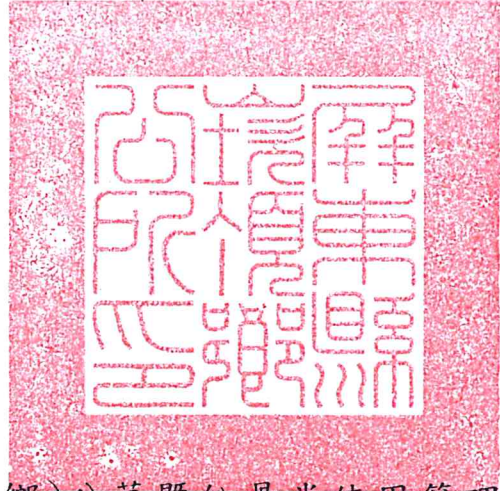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1130954700號

附件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(含收費標準表)



- 一、修正屏東縣崁頂鄉(下稱本鄉)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6、17、21、22、23、28條、收費標準表、及註1、2、3、4；並自即日起施行。
- 二、附件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(含收費標準表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)乙份。

鄉長曾輝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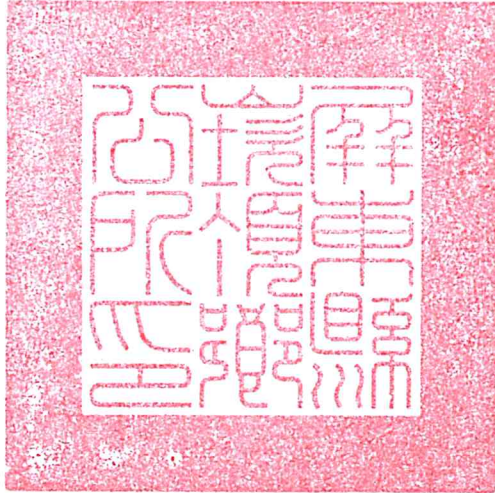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1130954200號

附件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(含收費標準表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屏東縣崁頂鄉(下稱本鄉)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6、17、21、22、23、28條、收費標準表、及註1、2、3、4。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111年8月22日屏崁鄉代字第11130044300號函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即日起施行。

鄉長曾輝地